

附件 2

2025年度包头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共性）

部门单位（盖章）：包头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8日

序号	普法主要内容及重点任务	重点普法对象	主要方式与措施	责任部门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党员领导干部	以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方式，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机关党委
2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全体干部职工	结合“宪法日”组织新任职工干部宪法宣誓仪式，日常以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方式，组织宪法专题学习或讲座	人事科 机关党委
3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	执法监督科
4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党员领导干部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机关党委

5	围绕落实“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开展“4·15”国家安全日、“民族法治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国家安全法、爱国主义教育法、国防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安全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等六部促进条例，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讲座	办公室 机关党委
6	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	全体干部职工	学习宣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	执法监督科
7	深入开展诚信建设宣传	全体干部职工	学习宣传《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等诚信相关的法律法规	执法监督科
8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领导干部	结合《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抓好关键少数的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机关党委
9	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全体干部职工	结合“12.8”统计法颁布日，做好《统计法》宣传	执法监督科

分管领导：贺承信

具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侯筱冉

5618762



附件 3

2025 年度包头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个性）

部门单位（盖章）：包头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及主要内容	重点普法对象	主要方式与措施	责任部门
1	结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全体干部职工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统计政令。持续推动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及自治区套文件学习常态化，全年学习不少于 4 次	办公室 机关党委 人事科 执法监督科
2	结合树牢正确政绩观，重点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领导干部	一是推动统计法进党校；二是将统计法律法规列为年度干部培训必修课；三是开展典型案例通报，全年召开警示教育会不少于 1 次；四推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防治统计造假培训内容，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全年学习不少于 1 次	人事科 执法监督科

3	结合“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重点学习、宣传《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	全体统计执法人员持证人员	按照年度加强统计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时间安排开展相关执法知识培训，学习宣传《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内容，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执法监督科
4	结合数据核查、执法检查工作，重点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统计调查对象	利用执法检查、深入企业、项目调研、开展数据核查的机会，向统计调查对象宣讲统计法律法规	各 专 业 科 基 层 基 础 建 设 科
5	诚信建设	统计调查对象	立足统计业务工作职能，积极推报、打造“诚信企业认定”，营造诚信统计的氛围	基层基础建设科 执法监督科

分管领导： 贺承信

具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侯筱冉 5618762

